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2年1月18日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锡泵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无锡锡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由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情况作了描述,未包含公司向长沙天畅工业装备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的有关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该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披露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的有关情况。

修改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2012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07)。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15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能”)四位股东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800万元收购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持有的大连华能100%的股权。

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的投资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韩木杰,男,身份证号为21020319560518XXX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大连华能董事长。

(二)李进安,男,身份证号为21020419500528XXX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大连华能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朱维义,男,身份证号为2102041962086XXX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大连华能副总经理。

(四)毕运峰,男,身份证号为21020219640294XXX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大连华能副总经理。

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大连华能是一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甘井子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1992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韩木杰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进安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朱维义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毕运峰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进安,主营:耐酸泵及配件,精密铸造,铸件销售、兼营:制冷配件、空调机械加工、经销日用杂品、钢材、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大连华能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26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大连华能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225.48	6,217.30
负债总额(万元)	1,688.89	2,237.39
净资产(万元)	3,536.59	3,979.91
	2010年1-12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38.08	4,341.60
营业利润(万元)	293.48	475.98
净利润(万元)	325.76	4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0	80.7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16号“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大连华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连华能

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确定大连华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806万元人民币。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及收购价格
收购标的为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持有的大连华能100%的股权(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大连华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为4,800万元人民币。

2.收购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收购总价款的50%支付至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收购总价款的20%支付至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余款在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华能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

3.业绩承诺及支付方式
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承诺,大连华能2012年实现7000万元销售收入,该销售收入是指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值。若届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承诺值,大连华能四位老股东向收购股份后应部分收购,计算如下:

退还的收购金额(万元)=8000-经审计确认的实际销售收入/7000*4800
收购人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各自各自需退还的金额按按其本协议签署日对应所持大连华能的股权比例进行确定。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大连华能重新聘任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担任大连华能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在大连华能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上述任何一人若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提出提前离职,由其中一人向大连华能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韩木杰还到退休前后可由大连华能特别聘请向的职务继续留任并支持大连华能发展。

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在大连华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5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大连华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本公司及其大连华能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担任管理职务。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同意与大连华能签订保密协议,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石化泵业是公司工业泵产品规划中的重要产品类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搭建石化泵业市场的业务平台,丰富公司的工业泵产品线,完善公司工业泵业务的生产基地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财务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5.《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20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四位股东何宝荣等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350万元收购何宝荣等持有的无锡锡泵100%的股权。

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的投资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何宝荣,男,身份证号为32020119631025XXX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无锡锡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何宝荣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无锡锡泵前身国营无锡市水泵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80年4月15日,1994年更名为无锡长河泵业有限公司(无锡水泵厂),2001年4月,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无锡水泵厂改制为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10月,经无锡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无锡锡泵实施第二次改制,国有资本完全退出。目前,无锡锡泵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会山路123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宝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3333万元,其中,何宝荣出资1943.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无锡长河泵业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无锡锡泵销售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无锡锡泵经营范围为:泵、中经综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冷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企业经营范围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无锡锡泵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财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锡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26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无锡锡泵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225.48	6,217.30
负债总额(万元)	1,688.89	2,237.39
净资产(万元)	3,536.59	3,979.91
	2010年1-12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38.08	4,341.60
营业利润(万元)	293.48	475.98
净利润(万元)	325.76	4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0	80.7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16号“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无锡锡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无锡锡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锡锡泵

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确定无锡锡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锡锡泵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806万元人民币。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及收购价格
收购标的为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持有的大连华能100%的股权(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大连华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为4,800万元人民币。

2.收购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收购总价款的50%支付至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收购总价款的20%支付至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余款在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华能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

3.业绩承诺及支付方式
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承诺,大连华能2012年实现7000万元销售收入,该销售收入是指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值。若届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承诺值,大连华能四位老股东向收购股份后应部分收购,计算如下:

退还的收购金额(万元)=8000-经审计确认的实际销售收入/7000*4800
收购人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各自各自需退还的金额按按其本协议签署日对应所持大连华能的股权比例进行确定。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大连华能重新聘任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担任大连华能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在大连华能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上述任何一人若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提出提前离职,由其中一人向大连华能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韩木杰还到退休前后可由大连华能特别聘请向的职务继续留任并支持大连华能发展。

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在大连华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5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大连华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本公司及其大连华能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担任管理职务。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同意与大连华能签订保密协议,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石化泵业是公司工业泵产品规划中的重要产品类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搭建石化泵业市场的业务平台,丰富公司的工业泵产品线,完善公司工业泵业务的生产基地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财务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5.《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20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四位股东何宝荣等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350万元收购何宝荣等持有的无锡锡泵100%的股权。

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的投资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何宝荣,男,身份证号为32020119631025XXX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无锡锡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何宝荣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无锡锡泵前身国营无锡市水泵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80年4月15日,1994年更名为无锡长河泵业有限公司(无锡水泵厂),2001年4月,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无锡水泵厂改制为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10月,经无锡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无锡锡泵实施第二次改制,国有资本完全退出。目前,无锡锡泵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会山路123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宝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3333万元,其中,何宝荣出资1943.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无锡长河泵业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无锡锡泵销售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无锡锡泵经营范围为:泵、中经综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冷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企业经营范围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无锡锡泵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财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锡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26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无锡锡泵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225.48	6,217.30
负债总额(万元)	1,688.89	2,237.39
净资产(万元)	3,536.59	3,979.91
	2010年1-12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38.08	4,341.60
营业利润(万元)	293.48	475.98
净利润(万元)	325.76	4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0	80.7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16号“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无锡锡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无锡锡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锡锡泵

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确定无锡锡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锡锡泵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806万元人民币。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及收购价格
收购标的为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持有的大连华能100%的股权(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大连华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为4,800万元人民币。

2.收购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收购总价款的50%支付至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收购总价款的20%支付至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余款在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华能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

3.业绩承诺及支付方式
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承诺,大连华能2012年实现7000万元销售收入,该销售收入是指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值。若届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承诺值,大连华能四位老股东向收购股份后应部分收购,计算如下:

退还的收购金额(万元)=8000-经审计确认的实际销售收入/7000*4800
收购人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各自各自需退还的金额按按其本协议签署日对应所持大连华能的股权比例进行确定。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大连华能重新聘任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担任大连华能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在大连华能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上述任何一人若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提出提前离职,由其中一人向大连华能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韩木杰还到退休前后可由大连华能特别聘请向的职务继续留任并支持大连华能发展。

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在大连华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5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大连华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本公司及其大连华能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担任管理职务。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同意与大连华能签订保密协议,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石化泵业是公司工业泵产品规划中的重要产品类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搭建石化泵业市场的业务平台,丰富公司的工业泵产品线,完善公司工业泵业务的生产基地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财务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5.《关于收购大连华能耐酸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20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四位股东何宝荣等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350万元收购何宝荣等持有的无锡锡泵100%的股权。

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的投资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何宝荣,男,身份证号为32020119631025XXXX,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无锡锡泵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何宝荣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无锡锡泵前身国营无锡市水泵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80年4月15日,1994年更名为无锡长河泵业有限公司(无锡水泵厂),2001年4月,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无锡水泵厂改制为无锡市锡泵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10月,经无锡市财政局批复同意,无锡锡泵实施第二次改制,国有资本完全退出。目前,无锡锡泵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会山路123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宝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3.3333万元,其中,何宝荣出资1943.3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无锡长河泵业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无锡锡泵销售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无锡锡泵经营范围为:泵、中经综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冷件、锻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企业经营范围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无锡锡泵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财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锡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26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无锡锡泵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225.48	6,217.30
负债总额(万元)	1,688.89	2,237.39
净资产(万元)	3,536.59	3,979.91
	2010年1-12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38.08	4,341.60
营业利润(万元)	293.48	475.98
净利润(万元)	325.76	4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0	80.7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16号“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无锡锡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无锡锡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锡锡泵

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确定无锡锡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锡锡泵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806万元人民币。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及收购价格
收购标的为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持有的大连华能100%的股权(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大连华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连华能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除外)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为4,800万元人民币。

2.收购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收购总价款的50%支付至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收购总价款的20%支付至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余款在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华能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指定账户。

3.业绩承诺及支付方式
大连华能四位股东承诺,大连华能2012年实现7000万元销售收入,该销售收入是指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值。若届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承诺值,大连华能四位老股东向收购股份后应部分收购,计算如下:

退还的收购金额(万元)=8000-经审计确认的实际销售收入/7000*4800
收购人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各自各自需退还的金额按按其本协议签署日对应所持大连华能的股权比例进行确定。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大连华能重新聘任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担任大连华能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在大连华能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上述任何一人若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提出提前离职,由其中一人向大连华能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韩木杰还到退休前后可由大连华能特别聘请向的职务继续留任并支持大连华能发展。

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在大连华能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5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大连华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本公司及其大连华能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担任管理职务。韩木杰、李进安、朱维义、毕运峰同意与大连华能签订保密协议,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石化泵业是公司工业泵产品规划中的重要产品类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搭建石化泵业市场的业务平台,丰富公司的工业泵产品线,完善公司工业泵业务的生产基地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